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本修订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

原条款	新条款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7到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7到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